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金额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本公司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本集团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本公司相应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经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客观，所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前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黄天祐、李玲、汤谷良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